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潮事聲字第1號

異　議　人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鵬

代　理　人　藍獲鉅

相　對　人　潘秀娟

籍設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街00巷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12 月16日所為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3814號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12月16日所為111年度司促字第13814號裁定係為處分性質，而於111年12月26日送達於異議人，異議人於111年12月26日聲明異議，未逾10日之不變期間，是本院應依前揭規定，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上該處分，審究異議人之異議有無理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戶籍設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0號，應屬鈞院轄區，原裁定認其籍設彰化縣駁回聲請無理由，爰提出本件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

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」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再依同法第27條規定，應以起訴或聲請支付命令時為準。經查：異議人於111年11月30日以電子遞狀方式聲請支付命令，本院於當日收受，有本院依職權查之公務電話記錄可稽，斯時相對人籍設屏東縣，嗣在111年12月2日即非訟中心分案日，變更籍設於彰化縣，有戶籍資料查詢可參(見司促卷第17頁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)。是以異議人聲請時相對人確實籍設屏東縣，揆諸前引第27條規定，應以聲請時之狀態定管轄，故本件督促程序確為本院管轄，異議人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並無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，是以原處分未審究上情，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於法容有未洽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，請求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所示，並發回本院非訟中心由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分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進吉